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琨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43
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黃琨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
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民國112年2月4日0時29許」更正為
「民國112年2月4日凌晨0時29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補充「被告黃琨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告訴人酒後誤認其妻
子為傳播妹，一時氣憤而發生衝突，被告因而毆打告訴人，
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及臉部撕裂傷之傷勢，被告未理性解
決糾紛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
屬良好，且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同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10萬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17號調解
筆錄在卷可稽，然被告僅給付告訴人65,000元，其後即未再
給付剩餘之款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衡酌
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所產生之危害、素行、
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沁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調偵字第2430號

23 被 告 黃琨皓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黃琨皓於民國112年2月4日0時29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1 0段000○0號海派小吃店內，因細故與蔡金池於店內處發生
02 口角爭執，詎黃琨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朝蔡金池正面
03 攻擊，蔡金池因此受有頭部鈍傷及臉部撕裂傷之傷害。後蔡
04 金池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蔡金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黃琨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被告並有出手與告訴人發生推擠、互推之動作，且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中標示A之人是被告等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蔡金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攻擊告訴人之面部等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、檢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 | 證明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中標示A之人是被告。而標示A之人有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並有出手往告訴人正面（脖子、面部）方向攻擊之動作等事實。 |
| 4 |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|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檢 察 官 曾信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楚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